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7號

原告 韓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軒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羅文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彥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丁文宏